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
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航先生、肖勇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航	是	7,900,000	2018年06月28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.70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航	是	5,220,000	2017年06月29日	2018年06月29日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29%
陈航	是	305,640	2018年02月08日	2018年06月29日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9%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肖勇	是	120,000	2017年06月29日	2018年06月29日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9%

3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序号	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(股)	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陈航	25,732,174	19.85%	17,225,800	66.94%	13.29%
2	肖勇	4,463,559	3.44%	1,721,940	38.58%	1.33%
3	余双兴	3,840,854	2.96%	2,422,000	63.06%	1.87%
4	郑升尉	3,270,791	2.52%	1,746,000	53.38%	1.35%
5	叶章明	2,785,602	2.15%	1,402,200	50.34%	1.08%
6	林初可	2,333,304	1.80%	1,800,000	77.14%	1.39%
7	黄春玉	1,944,000	1.50%	1,224,000	62.96%	0.94%
	合计	44,370,284	34.22%	27,541,940	62.07%	21.24%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5,732,1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85%，累计质押股份 17,225,8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肖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,463,5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4%，累计质押股份 1,721,94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。

公司股东陈航先生、肖勇先生、余双兴先生、郑升尉先生、叶章明先生、林初可先生、黄春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 7 位一致行动人共持

有公司股份 44,370,28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2%, 累计质押股份 27,541,94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